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残疾儿童康复 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

第三条 残联、教育、民政、财政、医保、卫健、审计、市场监管、扶贫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

救助工作。

残联部门要加强宣传发动、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摸清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加强残疾儿童救助业务经办能力，做好康复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工作，妥善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对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退出等实施严格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

教育部门要完善随班就读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就读提供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

民政部门要将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供养人员范围的残疾儿童的

康复服务纳入救助范围。支持具备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协调组织不具备康复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到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加强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审核和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要按规定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经费，会同审计、残联等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会同残联、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经费保障的动态调整机制。

医疗保障部门要按规定落实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医保支付范围政策，提高报销标准，进一步完善建立市医保与省内有资质的各医疗机构联网，全面推进“一站式”结算服务惠及残疾儿童家庭。

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同民政、扶贫、残联的残疾儿童信息共享，协调组织开展儿童残疾筛查，建立残疾儿童报告制度，全面摸清残疾儿童康复需求情况，指导市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早期筛查、诊断、干预等工作。

扶贫部门要全面摸清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状况，配合民政、医保、卫健、残联等部门做好相关康复救助服务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康复服务价格监管，维护残疾儿童合法权益。

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现象。

充分调动和发挥社区（村、居）、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做好发挥告知、协助申请、志愿等工作。

第四条 救助对象为0-17周岁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救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三亚市户籍或居住证；

（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具备诊断资质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三）有康复救助需求及康复服务适应指征。

第五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优先救助。多重残疾儿童同一年度原则上选择其中一种残疾类别接受康复救助。

第六条 康复训练

听力残疾儿童：开展功能评估、言语康复能力评估、康复训练等，每年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0-17岁补助标准不少于14000元/人·年。

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开展功能评估、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训练、社会参与能力训练等，每年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月均不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3小时。0-6岁补助标准不少于30000元/人·年；7-17岁补助标准不少于20000元/人·年（在三亚区域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接受康复服务）。

三亚区域外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自费接受康复训练7-17岁儿童，训练时间应达6个月(含)

以上,每月不少于10天,每天不少于1.5小时,按实际训练月数每人每月给予补贴1000元,补贴标准最高10000元/人·年。

受助残疾儿童根据评估结果及实际需要,开展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康复训练。康复训练内容及规范按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有关要求执行。在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系统康复训练满2年,经评估确无康复效果和康复潜力的终止该项目救助。

第七条 矫治手术

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残疾儿童的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不少于16000元/人。

第八条 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委托代理人)持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居住证(外省籍人员提供)、残疾人证或疾病诊断证明书等原件,向户籍地(居住证发放地)区残联提出申请。

第九条 审核。残联部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监护人(代理人)。经审核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要及时安排康复服务;不符合条件的应说明原因。

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建立康复档案,接受康复服务。原则上应安排残疾儿童在其户籍地(居住地)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就近就便接受康复服务,无相应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或确实需要申请异地康复的,残联部门可商残疾儿童监护人统筹安排至本省异地康

复服务定点机构。

儿童福利机构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供养人员范围的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由民政组织协商残联部门安排。

康复服务满2年经评估无康复效果的、超龄或自行放弃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应终止其康复服务并及时报告残联部门,残联部门要及时做好救助对象调整及服务信息的对接工作。

第十条 结算。残疾儿童在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残联组织审核后,由财政部门与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直接结算,在三亚区域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接受康复训练0-17岁残疾儿童,按季度结付,特殊情况(如年终)等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给予结算。在三亚区域外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接受康复训练0-6岁残疾儿童,首次签订协议后一个月内,先拨付每人·年救助总经费的50%康复训练补助费用,训练结束经检查验收合格,根据实际完成任务情况,在规定的康复训练救助范围内结算尾款;在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接受康复训练7-17岁残疾儿童,待全年训练结束后一次性结算。

康复救助费用应在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在救助标准范围内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医保报销个人自付部分纳入康复救助项目资金统筹结算。项目结余资金可在前述救助项目中调剂使用。

第十一条 将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鼓励、支持多种形式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进一步加强、规范我市现有的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建设。

第十二条 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标准，为残疾儿童提供安全有效的康复服务；做好康复救助项目公示，自觉接受残疾儿童家长、媒体及社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教育部门要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人才培养规划；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置残疾儿童康复相关专业或者开设相关课程，培养专业技术人员；要将残疾儿童康复知识、技能纳入医疗康复人员、教师继续教育范畴。

第十四条 残联部门要统筹做好本系统康复业务管理人员和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康复业务骨干的培训工作。

第十五条 康复机构要加强在岗康复服务人员的培训，组织学习康复专业知识和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十六条 康复服务人员要牢固树立和践行“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规范，

努力提高自身业务素养和专业技术水平，可根据工作岗位和实际工作情况，按规定参加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

第十七条 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八条 根据当年度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求情况加强项目规划，做好本级财政补贴资金预算，争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工作。

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和纳入特困供养人员范围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费用由民政部门组织纳入本部门预算。

第十九条 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福利彩票公益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按有关规定用于残疾儿童康复。

第二十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残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2月7日。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推进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 2021 年春节期间加快建设措施》的通知

三府办〔202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21 年春节期间加快建设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推进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 2021 年春节期间加快建设措施

为响应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号召，根据市政府的工作部署，降低新冠疫情防控压力，鼓励项目业主、施工等单位工作人员和建筑工人留在三亚过春节，同时为实现我市 2021 年一季度项目投资开门红，保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春节期间正常施工，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对春节期间加快建设项目给予奖励

（一）奖励对象

春节期间（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26 日）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保证春节期间不间断施工（连续停工不超过 3 天），且项目安全规

范施工，2021 年 1 月、2 月合计建安工程费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业主单位。

（二）奖励措施

2021 年 1 月、2 月合计实际完成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以市统计局核定的数据为准，仅为项目建安工程费，不包含土地款、设备购置及其他费用。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应把奖励金发给项目施工、代建、监理等单位，获得奖励资金的单位应将奖励金及时发放给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工作人员和建筑工人。

(三) 办理奖励

1. 项目报备

预计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业主单位于2021年1月25日前提交纸质报备表至市发展改革委，报备表请到市发展改革委网站下载。未报备项目不纳入奖励范围。

2. 办理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组织办理奖励资金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奖励资金，市统计局负责核实投资数据，其他相关单位配合。

二、建立保障工作小组

建立春节期间项目施工保障小组，重点做好春节期间施工项目的混凝土供应、土石方倒塌、交通组织、夜间施工、供水供电等协调保障工作。工作组中的每个责任单位需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及一名联系人，负责做好本单位协调保障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统筹工作组：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总体统筹协调工作。各责任单位将名单及联系电话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编制通讯录，并建立春节期间项目施工保障微信群，及时沟通做好项目保障工作。

协调服务组：各区人民政府、各园区负责做好属地项目协调服务工作。

交通保障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做好施工项目车辆通行保障工作。

施工材料保障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做好施工企业所需混凝土供应，并视情

况支持企业春节正常营业。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协调所需沙、石供应及土石方倒塌营业时间，保障施工需求。

其他保障组：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施工项目非正常施工时间保障工作；市水务局、三亚供电局负责做好供水供电协调保障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 春节期间施工项目反馈的问题，各区政府、涉及单位要第一时间协调解决，确保问题不过夜。

(二) 相关部门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范施工，确保春节施工安全无事故发生。

(三) 各区政府、各部门相互配合，联系电话保持畅通，遇到问题不推诿，积极做好项目施工保障工作。

- 附件：1. 三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021年春节期间加快建设报备表（略）
2. 三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021年春节期间加快建设奖励资金办理流程
3. 三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021年春节期间加快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略）

附件 2

三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21 年春节期间加快建设奖励资金办理流程

一、申办流程

(一) 申请。符合条件的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到市发展改革委网站下载附件《三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21 年春节期间加快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并按要求填报申请及准备相应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委。如逾期未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奖励资金申报，以后不再受理。

(二) 审核。市发展改革委函请市统计局对实际完成投资额进行审核，并于 3 月 25 日前反馈审核结果。数据审核后，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工作会议进行审议。

(三) 公示。市发展改革委将会议审核后符合条件企业名单及奖励金额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在公示期间提出复查申请，复查结果将通知相关企业。

(四) 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市发展改革委将获得奖励资金的企业名单及金额明细上报三亚市政府，经三亚市政府同意后，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的提供银行账户。

二、申报材料

(一) 三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21 年春节期间加快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项目备案文件复印件。

(四) 企业 2021 年 1-2 月报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投资数据明细凭证（进入系统在“数据查询”处将每月数据表导出打印并分别加盖公章）。

(五) 企业计划奖金分配方案（主要写明项目业主与施工单位分配比例）。

(六) 项目业主单位出具春节期间加班凭证：施工人员考勤、水电用量清单、工程形象前后照片（需显示拍摄日期）、施工进度三方确认单。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全部加盖公章），此外法定代表人需在《三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21 年春节期间加快建设奖励资金申请表》相应位置签章，所有材料需齐全清晰，并在盖章后提供 PDF 扫描版光盘提交。

三、监督与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将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赴项目现场开展抽查工作。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将追缴已发放的奖励资金。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 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1〕7号

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 专项清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的通知》（建安办函〔2020〕4号）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实施〈海南省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的函》（琼建质函〔2021〕4号）及我市“两违”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按照“源头防范、属地管理、全面清查、依法整治”的原则，并与我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工作有机结合，全面查清城市建成区既有房屋建筑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的基本信息和审批情况，落实建设、使用、管理主体责任，依法有序推进违法违规问题整改落实。通过三年努力，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和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产权所有者主体责任落实，基本消除各类房屋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

发展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二、领导小组

为加强我市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的统筹协调，有效解决清查工作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特成立三亚市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俊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叶凯中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黎觉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吴明勇 吉阳区政府副区长
 倪少良 天涯区政府副区长
 翁裕育 海棠区政府副区长
 赵小亮 崖州区政府副区长
 朱博阳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林 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丹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孙令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 欢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吴及时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李雪婷 市财政局副局长
 方玉来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少鹏 市民政局副局长
 孙器东 市商务局副局长
 吴坤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晓冬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副主任
 林 裕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符冬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傅念国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蒙绪彦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党组成员
 赵 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谢昭镇 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副局长
 蒋志敏 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副局长
 朱文灼 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黎觉行同志兼任主任，孙令凌同志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为牵头推动，对各成员单位清查整治工作进行督查督办，适时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汇总相关材料报送省级主管部门。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由继任者接替继续履行其职责，不再另行发文。

三、清查范围和内容

（一）清查范围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所有既有房屋建筑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二）清查内容

1.基本情况。既有房屋建筑的地址、所有权（使用权）、用途、建筑面积、层数、建设年代、结构类型、改建扩建情况、设计施工情况、安全隐患情况。在建房屋建筑开工时间、

进度、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结构类型等。

（牵头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审批情况。既有房屋建筑的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改建扩建报批、用途变更、消防、工商登记、特种行业等信息。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的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规划建设阶段行政许可信息。

（牵头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四、整治重点

（一）未依法办理立项手续的房屋建筑；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二）违法占地建设的房屋建筑；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房屋建筑；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四）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五）无资质设计、施工的房屋建筑；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六）未办理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

单位：各成员单位）

（七）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违法改扩建的房屋建筑（含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隔群租等情形）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八）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的房屋建筑；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九）存在第一项至第八项问题情形并违规取得消防、工商登记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许可，或者未依法取得消防、工商登记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许可，用作生产经营或公共事业的房屋建筑，特别是用作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建筑。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五、实施步骤

（一）全面摸底排查（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分别对各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既有房屋建筑和在建房屋建筑的基本情况和审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分类统计并填写登记表（附件1、2），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做好排查工作。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分别于每周五将本周排查情况（附件1、2）和每月28日前将当月全面排查工作情况及统计表（附件3）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送省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隐患问题排查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按照“全面清查，边查边改，即查即改”的要求，在完成全面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对照前面提到的 9 个方面的排查重点，充分调动街办、社区行动，逐街逐户排查各类问题，做到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查，一栋房屋一栋房屋地过，切实把问题隐患摸准抓准。对排查中发现的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问题，逐项建立隐患台账，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做好排查工作，相关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机构参与隐患排查工作，涉及经费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分别于每周五将本周排查情况 (附件 1、2) 和每月 28 日前将当月全面排查工作情况及统计表 (附件 3) 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送省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依法整治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在全面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形成问题清单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问题清单确定违法类别及问题整治牵头单位。整治牵头单位按照各自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确定具体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整治牵头主体做好整治工作。各整治牵头单位分别于每周五将本周整治情况和每月 28 日前将当月清查整治工作情

况及统计表 (附件 3) 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将情况反馈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并报送省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巩固整治成效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在全面完成我市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的基础上，各成员单位对每栋房屋建筑审批及运营情况建档立卡，形成清查数据电子台账，实现动态管理，建立健全防范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新增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问题实施“零容忍”管理，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分析总结专项清查工作取得的成效、经典经验和做法，完善房屋建设管理和城市运行管理系统，探讨建立基于城市信息模型 (CIM) 平台的城市运行管理系统。各成员单位于每月 28 日前将当月巩固整治成效工作情况及统计表 (附件 3) 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送省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清查整治工作实施步骤流程图详见 (附件 4)。

六、保障措施

(一) 明确分工，细化措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政府负责对各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既有房屋建筑和在建房屋建筑的基本情况和审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市发改、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依法依规分别做好立项、用地、规划、建设、应急、消防、经营、

安全等方面清查政策指导和问题整治查处工作。市教育、科工信、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商务、旅文、卫生健康等部门，分工指导做好学校教育机构、工业厂房、养老和儿童福利机构、技工职业教育机构、交通场站、商贸服务业场所、旅文场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主管行业领域既有和在建房屋建筑的清查整改。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统筹保障清查工作经费。各产业园区依据职责承担相应的清查整治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及整治要求做好清查整治工作，并及时将“两违”整治工作有关成果数据纳入专项清查工作中。

（二）统筹推进，强化技术保障。要充分利用海南省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联合指挥部开展的“两违”工作成果，并与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推进实施。积极发挥城建档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数据信息作用，鼓励借助百度、高德地图等地理信息服务平台，提高清查工作效率。广泛动员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物业服务等专业力量参与，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力量承担专项清查关键性技术支撑工作。

（三）边查边改，分类稳妥处置。在清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影响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要针对性地提请委托专业鉴定，确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酒店、饭店、学校、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立即采取清人、停用、封房等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清理出的问题隐患，按照分类稳妥处置的原则，优先

整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问题隐患，再整治一般性违建问题。

（四）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舆论宣传和信息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主动发挥总体协调和督办的作用，跟踪成员单位清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将排查整治工作中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相关情况报告市领导小组，同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提请市领导小组召开协调部署会议。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做好舆论宣传，为清查整治工作提供坚强的舆论引导。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扎实做好清查整治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汇总及报送相关材料，并填写《三亚市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联络员表》（附件5）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1.城市建成区（在建）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登记表（样表）
2.城市建成区（既有）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登记表（样表）
3.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统计表（样表）
4.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实施步骤流程图
5.三亚市城市房屋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联络员表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教育局

关于建立推行学校视导员制度的通知

三教督〔2021〕1号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幼儿园）：

为了深入推进教育督导改革，促进学校建立内部自评整改机制，根据《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转变教育管理方式的意见》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建立学校视导员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校视导员的职责

（一）学校视导员由学校校长直接领导，同时接受上一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和本校督学责任区挂牌督学的工作指导。

（二）按照上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求，对照教育教学督导评估指标体系组织自评自查，对自评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形成报告向学校校长办公会汇报，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自评自查和整改情况按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报上级教育督导部门。

（三）对上级教育督导部门反馈的教育教学督导评估报告、教育质量监测报告以及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反馈结果进行研究分析，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整改完成之后，形成整改报告报上级教育督导部门。

（四）做好上级教育督导部门到学校实施教育教学督导和质量监测的组织、协调工作；配合责任督学做好到校进行经常性督导的相关工作，根据责任督学要求对本校开展工作视导、

整改跟踪和情况报告等工作，负责本校与上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和挂牌责任督学的日常工作联系。

（五）根据学校安排，定期或随机开展学校内部的教育教学督导视导工作。对学校依法办学、科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保障师生合法权益，对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对学校重大决策落实、教育教学改革及其他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校内日常督导视导。对督导视导中发现的学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问题可以直接向责任督学或上级教育督导部门反映。

二、学校视导员的任职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热爱教育督导工作，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历丰富、工作责任心强；

（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业务优秀、工作敬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优先；

（三）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四）原则上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中层以上行政职务，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工作实绩突出；

（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研究分析能力、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能熟练掌握现

代教育信息技术。

三、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规定，要“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導體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转变教育管理方式的意见》中明确规定，“建立学校视导员制度，加强学校内部督导工作”。建立学校视导员制度，是深入推进教育督导改革，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学校自我监督、自我改进、自我提升、自我发展的重要手段。各区、各校要高度重视，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完善学校视导员制度，做好学校视导员的选聘和培训等工作。

(二) 强化保障。各区市、各校要为学校视导员开展日常工作、参加学习培训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具备条件的学校可设立视导办公室，承担校内督导工作，配备负责人和合适数量的工作人员，提供相应办公设施设施和经费支持。暂不具备设立视导办公室条件的学校，应至少选聘 1 名专兼职人员担任学校视导员。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将视导员工作量按照一定的课时计入工作量，视导员工作经历将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优先条件之一。学校视导员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将纳入今后对学校年度考核

核和平时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

(三) 规范选聘。学校视导员由学校负责选聘，校长签发聘书，聘期一般不少于三年，名单报上级教育督导部门备案。市直属学校按照学校视导员任职条件，于 1 月 22 日前完成本校视导员的选聘工作，将《市直属学校（幼儿园）视导员备案表》（详见附件 1）报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各区教育督导部门要 2021 年春季开学前，指导本区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完成学校视导员的选聘工作并填写《区中小学（幼儿园）视导员汇总表》报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确保学校视导员在 2021 年春季学期能够按照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相关学校及时向上级政府教育督导室报告，并推荐新的人员。

- 附件：1.市直属学校（幼儿园）视导员
备案表（略）
2.区中小学（幼儿园）视导员
汇总表（略）

三亚市教育局
2021 年 1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